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评价指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3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朱玉杰

陈亚丹

贺 琴